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 **第四条**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证券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

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二)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个交易日内;
 - (四)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八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有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证券部将对公司现任及离任半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予以更新。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 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形成的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在股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情况: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况。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上述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 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本制度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本制度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

- 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如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 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六条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

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第二十七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 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 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买入 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三) 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份期间内买卖公司股份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四)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